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3號

聲 請 人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楊紀華

共同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賴文萍律師

複代理人 蔡昀廷律師

相 對 人 胡中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胡中瑋律師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按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下簡稱智審法)第75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聲請之本案係智審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故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

01 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
02 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
03 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
04 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5 三、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侵害著作權
06 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本案），聲請人所提乙證14為
07 上證114之完整銷售明細表，因涉及聲請人之產品於各不同
08 通路銷售之確切日期、數量及價格等機密，僅限聲請人內部
09 使用，從未公開，並非一般公眾或任何事業所得知悉，具有
10 秘密性，並可藉此瞭解聲請人之競爭優勢，亦具有實際及潛
11 在之經濟價值，而聲請人就乙證14亦採取帳號、密碼、門禁
12 及工作規則等合理保密措施，故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因此
13 為避免因該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
14 ，可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而有限制其開
15 示或使用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於遮蔽與本案產品無關之資
16 訊，並刪除上訴人寶來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來公
17 司）先前已取得乙證14之相關頁數後，提出乙證14-1（即乙
18 證14之遮蔽版）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9 四、經查，聲請人於本案所提訴訟資料乙證14，乃聲請人之產品
20 於各不同通路管道之銷售日期、數量及價格等完整資訊，為
21 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
22 外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
23 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
24 完整版之銷售明細表、ERP系統登入頁面、到職資訊設備申
25 請表、工作規則節本及員工服務同意書等證據（乙證14至18
26 ）以為釋明。又其所提乙證14-1雖係乙證14之遮蔽版（已遮
27 蔽與本案侵權產品無關之部分資訊，詳如本案秘保卷），惟
28 仍具有營業秘密之性質，且在本件聲請前尚未為相對人所取
29 得或持有（已刪除相對人先前已取得乙證14之相關頁數），
30 故聲請人就乙證14-1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核無
31 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爰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3 智慧財產第二庭

04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05 法 官 吳俊龍

06 法 官 曾啓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0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丘若瑤

13 附表：

14

編號	證 據（訴訟資料）	卷 證 位 置
1	乙證14-1之銷售明細表 （為乙證14之遮蔽版，並不包含相對人已取得之第1、2、61、62、100、101、200、382、383頁）	聲請人113年3月18日民事 聲請限制閱覽及核發秘密 保持命令狀提出之乙證14- 1（本案秘保卷）